

长城山海关锦绣版2024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须知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30年交，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您可以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投保基本部分及全部可选部分。您具体投保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无息）的120%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可选部分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小于18周岁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无息）的120%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

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且小于71周岁的，我们除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乘坐民航飞机期间（即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检票进入客运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的期间），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大于18周岁（含）且小于71周岁的，我们除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还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小者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0%；
- （2）人民币2000万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如选）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如选）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猝死；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4条 犹豫期”、“第3.2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6.1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9.2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附件1 全残项目表”及重要术语。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您可以向我们咨询。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利益演示（举例说明）

混合体；保险责任：基本部分；性别：男；投保年龄：40 周岁；10 年交，年交保险费 21,780 元，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 元，保至终身。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保单年度 | 保单年度末 年龄 | 当年度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身故保险金 | 保险单现金价值 |
|------|-------------|-----------|------------|------------|------------|
| 1 | 41 | 21,780.00 | 21,780.00 | 500,000.00 | 2,140.00 |
| 2 | 42 | 21,780.00 | 43,560.00 | 500,000.00 | 5,080.00 |
| 3 | 43 | 21,780.00 | 65,340.00 | 500,000.00 | 10,200.00 |
| 4 | 44 | 21,780.00 | 87,120.00 | 500,000.00 | 22,355.00 |
| 5 | 45 | 21,780.00 | 108,900.00 | 500,000.00 | 35,570.00 |
| 6 | 46 | 21,780.00 | 130,680.00 | 500,000.00 | 49,900.00 |
| 7 | 47 | 21,780.00 | 152,460.00 | 500,000.00 | 65,410.00 |
| 8 | 48 | 21,780.00 | 174,240.00 | 500,000.00 | 82,155.00 |
| 9 | 49 | 21,780.00 | 196,020.00 | 500,000.00 | 100,210.00 |
| 10 | 50 | 21,780.00 | 217,800.00 | 500,000.00 | 119,650.00 |
| 15 | 55 | - | 217,800.00 | 500,000.00 | 163,195.00 |
| 20 | 60 | - | 217,800.00 | 500,000.00 | 268,855.00 |
| 25 | 65 | - | 217,800.00 | 500,000.00 | 298,105.00 |
| 30 | 70 | - | 217,800.00 | 500,000.00 | 328,180.00 |
| 35 | 75 | - | 217,800.00 | 500,000.00 | 357,520.00 |
| 40 | 80 | - | 217,800.00 | 500,000.00 | 384,785.00 |
| 45 | 85 | - | 217,800.00 | 500,000.00 | 409,160.00 |
| 50 | 90 | - | 217,800.00 | 500,000.00 | 430,380.00 |
| 55 | 95 | - | 217,800.00 | 500,000.00 | 448,500.00 |
| 60 | 100 | - | 217,800.00 | 500,000.00 | 465,090.00 |
| 65 | 105 | - | 217,800.00 | 500,000.00 | 493,865.00 |

- 注：1. 本演示截至105周岁，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的给付金额。
 3. 上述利益演示中，保单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